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务处文 件

教务文〔2017〕10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全日制本科专业方向选 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土木工程全日制本科专业方向选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土木与交通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教务处审批，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17年6月22日

土木工程全日制本科专业方向选报管理办法（试行）

学校土木工程全日制本科专业设有建筑工程、岩土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建造与管理等四个专业方向，第1学期至第4学期按照统一设置的平台课程组织教学，第5学期至第8学期按照专业方向设置的平台课程组织教学。该专业学生在第5学期初按专业方向进行分流。为保证教学有序开展，制订本办法。

一、土木工程专业方向选报由土木与交通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共同组建的土木工程专业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全面负责，选报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备案。

二、为保证各专业方向教学质量，各方向培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20人。每年3月中旬，由专业委员会确定本年度各专业方向培养计划指标，提交土木与交通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于3月底前公布。

三、专业方向选择实行个人报名、方向选择和专业委员会调剂相结合的方法。报名工作开始前，由各班班导师组织开展专业方向选报教育指导。

四、4月15日前由学生本人填写《土木工程全日制本科

专业方向选报申请表》(见附表), 班导师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学生每人可以填报四个不同的专业方向志愿, 未填满四个的, 在无法满足时将自动调剂到尚未录满的专业方向。

五、各专业方向录取依据学生第 1 学期~第 3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并考虑创新创业业绩进行综合排名(不含公选课), 学习成绩占比 85%、创新创业业绩占比 15%。

(一) 学习成绩计分中, 第 1 名赋分为 85 分, 从第 2 名开始经过加权处理确定, 即该名次者最终得分= (本人的平均学分绩点/第 1 名的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85, 其余人员以此类推。

(二) 创新创业业绩计分中, 第 1 名赋分为 15 分, 从第 2 名开始经过加权处理确定, 即该名次者最终得分= (本人按文件计算的业绩分值/第 1 名按文件计算的业绩分值) \times 15, 其余人员以此类推。

六、录取规则。各专业方向先录取第一志愿, 按照专业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录满为止。第一志愿尚未录满的专业方向, 不足部分从第二志愿录取, 录满为止。如第二志愿仍未录满, 不足部分从第三志愿录取, 依此类推。

七、计分细则。

(一) 专业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以学院教学办公室公布的教务系统数值为准, 如因学籍异动或缓考等原因导致课

程没有成绩的情况，不计该课成绩，对于转专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计算。

(二) 创新创业业绩计分办法：

(1) 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计2分，省级每项计1分，校级及院级每项计0.5分。

(2) 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奖励每项计3分；省（部）级奖学金一等奖每项计2分，二等奖每项计1分，三等奖每项计0.5分；校级或院级奖学金一等奖每项计1分，二等奖每项计0.5分，三等奖每项计0.3分。

(3) 参加全国创新设计大赛、基础课或专业课竞赛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相应的省级竞赛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校级及院级竞赛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4)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项目验收通过者，主持人计2分，参与者每人计1分；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项目验收通过者，主持人计1分，参与者每人计0.5分。同一项目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5)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国家级2分，省级1分，该项计分以个人证书为准，如没有

个人证书的相应分值减半计入。

(6) 参加社会实践获得表彰的，以个人证书为准，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校级及院级 0.5 分。

(7)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作为前 2 名公开发表且见刊的期刊论文和专利，其中第一作者为满分，第二作者折半计分。按照期刊的档次计分如下：发表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为 6 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为 3 分，一般 CN 论文每篇为 0.5 分（其中一般 CN 论文限 3 篇，多余的不计分）。发明专利每项 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 分。

(8) 通过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六级成绩高于 425 分，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或者雅思成绩 5.5 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的，一次性加计 2 分（不重复累加）。

(9) 其他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确定。

八、各专业方向录取结果由土木与交通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公示三天，确定无异议后由专业委员会正式文件公布各方向录取名单。

九、学生选课时须按照文件名单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课程群组；未按要求选课的，选课结果无效。

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土木工程专业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如遇上述内容未考虑的特殊情况，由土木工程专业教育

教学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抄送：王清义书记，刘文锴校长，王天泽副校长，校办，学生处，资源与环境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务处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印